

证券代码:601901 证券简称:方正证券 公告编号:2019-005
债券代码:135241 债券简称:16方正C1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行使“16方正C1”次级债券发行人赎回 选择权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2018年12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行使“16方正C1”次级债券发行人赎回选择权的公告》,根据《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次级债券(2016年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有关“16方正C1”次级债券发行人赎回选择权的条款约定,公司决定行使“16方正C1”次级债券发行人赎回选择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16方正C1”次级债券全部赎回。

公司将根据相关业务规则,做好“16方正C1”次级债券赎回事宜的后续信息披露及本息兑付工作。

特此公告。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10日

证券代码:600180 证券简称:瑞茂通 公告编号:临2019-004
债券代码:136250 债券简称:16瑞茂01
债券代码:136468 债券简称:16瑞茂02

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办理质押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接到控股股东郑州瑞茂通供应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郑州瑞茂通”)通知:

郑州瑞茂通于2019年1月8日将其持有的公司56,0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质押给了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文化支行,用于为郑州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郑州瑞茂通”)融资借款提供增信担保,该笔业务涉及质押的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51%,质押期限为2019年1月8日至主债权履行完毕之日止。

上述质押业务主要为郑州瑞茂通供应链提供增信担保,其质押融资金额来源于郑州瑞茂通的流动资金等,郑州瑞茂通具备良好的偿还能力,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郑州瑞茂通持有公司股份数为625,794,213股,占公司总股本1,016,477,464股的61.56%。郑州瑞茂通累计质押、冻结的股份数为904,798,887股,占其持股总数的96.65%,占公司总股本的89.50%。

目前,郑州瑞茂通股权质押事项主要是为郑州瑞茂通及上市公司子公司在银行融资提供增信担保,目前上市公司经营和资金情况良好,不存在平仓风险。

特此公告

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月9日

证券代码:002642 证券简称:荣之联 公告编号:2019-002

北京荣之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荣之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敏女士的通知,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部分股份已办理质押解除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解除质押日期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的比例
吴敏	是	13,500,000	2017/9/2	2019/1/9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8.65%
合计	是	13,500,000	--	--	--	18.65%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吴敏女士持有公司股份72,762,00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1.00%,累计质押公司股份的数量为44,689,999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61.43%,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76%。吴敏女士与王东辉先生为一致行动人,王东辉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证券代码:603393 证券简称:新天然气 公告编号:2019-001

新疆鑫泰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补充质押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新疆鑫泰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明再远先生的通知,明再远先生与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州证券”)进行了股权质押交易,对本次股权质押进行了补充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补充质押的基本情况

截至2019年1月9日,明再远与九州证券进行了股票质押交易业务,将其持有的公司限售流通股1,000,000股股份质押给九州证券,质押股份占公司总股本0.625%,作为对前两次股票质押的补充质押。

其中600,000股股份质押是对2016年12月13日明再远与九州证券开展的股票质押(详见公司于2016年12月16日发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15)的补充质押,剩余400,000股股份质押是对2016年12月16日明再远与九州证券开展的股票质押(详见公司于2016年12月20日发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16)的补充质押。

质押期限自2019年1月8日起至质押双方办理解除质押手续为止。上述质押的股份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办理了相关质押登记手续。

新疆鑫泰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月10日

证券代码:002402 证券简称:和而泰 公告编号:2019-002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 解除限售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第一期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为167名,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23万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0.4943%。
- 2、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为2019年1月11日。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2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且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无差异,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的相关解锁事宜。本次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共167人,可申请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23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943%。具体内容如下:

一、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简述

公司于2017年9月2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就《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及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公司于2017年9月2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公司于2017年10月24日,公司监事会出具《监事会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及公示情况说明》,认为本次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各项条件,公司已经通过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内网系统等方式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时间为2017年9月28日至2017年10月12日,在公示期内,公司未收到任何关于激励名单的异议。

公司于2017年10月27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同意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宜。

公司于2017年10月3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的议案》以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计划的调整符合相关规定,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公司于2018年8月1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价格的议案》以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减资议案》。因部分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满足成为激励对象的条件,同意公司回购并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合计110,000股限制性股票。上述议案已经公司于2018年8月20日召开的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于2018年11月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由亚林、段辅锋、朱丽君、袁建波、晋茂东、蓝希胜、周朋共7名激励对象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决议对上述7名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32万股进行回购注销。

公司于2018年12月2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

序号	姓名	职务	投资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剩余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1	王鹏	执行董事、董事	30	0	30
2	罗海峰	副总裁、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25	0	25
3	任廷立	董事	20	0	20
4	杨文强	监事(共4人,包括4名)	15.8	0	15.8
	合计		1,410	0	1,410

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有的限制性股票解锁后,其买卖股份应遵守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发布的法律法规、业务规则、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五、本次股份解除限售上市后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万股)	比例(%)	股份数量(万股)	比例(%)	
一、限售流通股	137,244,566.00	16.04	-4,230,000.00	15.54	
二、无限售流通股	111,944,240.00	13.08	111,944,240.00	13.09	
三、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10,880,316.00	1.27	10,880,316.00	1.27	
四、股权激励限售股	14,420,000.00	1.69	-4,230,000.00	1.19	
五、其他	718,510,831.00	83.96	4,230,000.00	722,740,831.00	84.96
六、总股本	865,765,394.00	100.00	0.00	865,765,394.00	100.00

特此公告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一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681 证券简称:奋达科技 公告编号:2019-003

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 股股东部分股权质押延期购回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接到公司控股股东肖首先生关于部分股权质押延期购回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质押的基本情况

姓名	是否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数量(股)	质押开始日期	延期前到期日期	质权人	本次延期前持股占其所持股份的比例
肖首	是	103,138,966	2016-10-25	2019-10-8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04%

二、控股股东股权质押累计质押的情况

肖首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779,491,27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7.75%。截止本公告披露日,肖首先生共质押本公司股份704,446,350股,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90.37%,占公司总股本的34.12%。

特此公告。

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一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926 证券简称:华西证券 公告编号:2019-001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主要财务信息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加强上市公司证券信息披露的规定》(2010年修订),现披露公司2018年12月主要财务数据:

提请关注事项如下:

- 1、披露范围:本公司母公司财务数据;
- 2、相关数据未经审计,且为合并数据,最终数据以公司定期报告为准。

华西证券2018年12月主要财务数据表(未审计母公司数)

2018年12月		2018年11-12月		2018年12月31日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总资产	净资产
30,328.41	943.25	240,040.58	79,568.50	1,820,361.35	

特此公告。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月10日

证券代码:002642 证券简称:荣之联 公告编号:2019-002

北京荣之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荣之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敏女士的通知,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部分股份已办理质押解除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解除质押日期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的比例
吴敏	是	13,500,000	2017/9/2	2019/1/9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8.65%
合计	是	13,500,000	--	--	--	18.65%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吴敏女士持有公司股份72,762,00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1.00%,累计质押公司股份的数量为44,689,999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61.43%,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76%。吴敏女士与王东辉先生为一致行动人,王东辉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证券代码:603393 证券简称:新天然气 公告编号:2019-001

新疆鑫泰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补充质押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新疆鑫泰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明再远先生的通知,明再远先生与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州证券”)进行了股权质押交易,对本次股权质押进行了补充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补充质押的基本情况

截至2019年1月9日,明再远持有公司股份7,249,153股,全部为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5.78%。本次补充质押后,明再远先生质押的股份累计为39,345,891股,占明再远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66.98%,占公司总股本的23.97%。明再远的一致行动人并不存在股份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明再远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64,356,30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0.22%,累计质押股份98,345,891股,占明再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58.58%,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3.97%。

二、风险提示

公司控股股东明再远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良好的资金偿还能力,还款来源包括其自有资金及其投资收益等,质押风险可控,不存在实质性资金偿还风险,不存在可能引发平仓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不会引起明再远对其所持公司股份的表决权转移,也不会影响实际控制人的控制权,如后出现平仓风险,明再远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

特此公告。

新疆鑫泰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月10日

证券代码:002402 证券简称:和而泰 公告编号:2019-002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 解除限售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第一期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为167名,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23万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0.4943%。
- 2、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为2019年1月11日。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2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且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无差异,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的相关解锁事宜。本次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共167人,可申请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23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943%。具体内容如下:

一、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简述

公司于2017年9月2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就《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及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公司于2017年9月2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公司于2017年10月24日,公司监事会出具《监事会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及公示情况说明》,认为本次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各项条件,公司已经通过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内网系统等方式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时间为2017年9月28日至2017年10月12日,在公示期内,公司未收到任何关于激励名单的异议。

公司于2017年10月27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同意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宜。

公司于2017年10月3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的议案》以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计划的调整符合相关规定,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公司于2018年8月1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价格的议案》以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减资议案》。因部分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满足成为激励对象的条件,同意公司回购并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合计110,000股限制性股票。上述议案已经公司于2018年8月20日召开的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于2018年11月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由亚林、段辅锋、朱丽君、袁建波、晋茂东、蓝希胜、周朋共7名激励对象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决议对上述7名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32万股进行回购注销。

公司于2018年12月2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

序号	姓名	职务	投资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剩余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1	王鹏	执行董事、董事	30	0	30
2	罗海峰	副总裁、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25	0	25
3	任廷立	董事	20	0	20
4	杨文强	监事(共4人,包括4名)	15.8	0	15.8
	合计		1,410	0	1,410

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有的限制性股票解锁后,其买卖股份应遵守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发布的法律法规、业务规则、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五、本次股份解除限售上市后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万股)	比例(%)	股份数量(万股)	比例(%)	
一、限售流通股	137,244,566.00	16.04	-4,230,000.00	15.54	
二、无限售流通股	111,944,240.00	13.08	111,944,240.00	13.09	
三、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10,880,316.00	1.27	10,880,316.00	1.27	
四、股权激励限售股	14,420,000.00	1.69	-4,230,000.00	1.19	
五、其他	718,510,831.00	83.96	4,230,000.00	722,740,831.00	84.96
六、总股本	865,765,394.00	100.00	0.00	865,765,394.00	100.00

特此公告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一月九日

证券代码:603399 证券简称:吉翔股份 公告编号:2019-001

锦州吉翔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 决议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锦州吉翔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于2019年1月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已于2019年1月6日分别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或传真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表决截止时间为2019年1月9日16时。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7人,会议由李云卿先生主持。会议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 一、审议《关于董事会换届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成员任期已经届满,公司董事会决定进行换届选举。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董事会同意推荐以下7人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 1、沈杰、高明、刘健、徐立军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 2、戴建群、杜民、陈乐波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提名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提名。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第三届董事会成员仍然继续履行董事会议事并承担董事责任。

应参加表决董事7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人,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 二、审议《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拟提议召开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时间、地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应参加表决董事7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人,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附:董事候选人简历

锦州吉翔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10日

证券代码:603399 证券简称:吉翔股份 公告编号:2019-002

锦州吉翔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 决议公告

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锦州吉翔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19年1月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已于2019年1月6日分别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或传真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表决截止时间为2019年1月9日16时。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3人,会议由监事主席杨婉萍女士主持。会议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在取得全体监事同意后,由监事以书面投票表决方式进行。公司3名监事均参与了投票表决,并一致形成决议如下:

- 1、审议《关于监事会换届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成员任期已经届满,公司监事会决定进行换届选举。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四届监事会应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1名。经广泛征求意见,本次监事会提名杨婉萍、袁忠迎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该两项议案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上述两位监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与公司职工代表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

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人,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附: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简历

锦州吉翔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1月10日

证券代码:603399 证券简称:吉翔股份 公告编号:2019-003

锦州吉翔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第四届监事会 职工代表监事决议公告

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锦州吉翔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19年1月9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杨婉萍女士主持。会议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在取得全体监事同意后,由监事以书面投票表决方式进行。公司3名监事均参与了投票表决,并一致形成决议如下:

- 1、审议《关于监事会换届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成员任期已经届满,公司监事会决定进行换届选举。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四届监事会应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1名。经广泛征求意见,本次监事会提名杨婉萍、袁忠迎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该两项议案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上述两位监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与公司职工代表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

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人,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附: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简历

锦州吉翔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1月10日

证券代码:603399 证券简称:吉翔股份 公告编号:2019-002

锦州吉翔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 决议公告

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锦州吉翔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19年1月9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杨婉萍女士主持。会议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在取得全体监事同意后,由监事以书面投票表决方式进行。公司3名监事均参与了投票表决,并一致形成决议如下:

- 1、审议《关于监事会换届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成员任期已经届满,公司监事会决定进行换届选举。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四届监事会应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1名。经广泛征求意见,本次监事会提名杨婉萍、袁忠迎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该两项议案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上述两位监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与公司职工代表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

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人,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附: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简历

锦州吉翔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1月10日

证券代码:603399 证券简称:吉翔股份 公告编号:2019-003

锦州吉翔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第四届监事会 职工代表监事决议公告

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锦州吉翔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19年1月9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杨婉萍女士主持。会议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在取得全体监事同意后,由监事以书面投票表决方式进行。公司3名监事均参与了投票表决,并一致形成决议如下:

- 1、审议《关于监事会换届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成员任期已经届满,公司监事会决定进行换届选举。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四届监事会应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1名。经广泛征求意见,本次监事会提名杨婉萍、袁忠迎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该两项议案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上述两位监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与公司职工代表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

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人,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附: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简历

锦州吉翔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1月10日

证券代码:603399 证券简称:吉翔股份 公告编号:2019-003

锦州吉翔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第四届监事会 职工代表监事决议公告

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锦州吉翔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19年1月9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杨婉萍女士主持。会议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在取得全体监事同意后,由监事以书面投票表决方式进行。公司3名监事均参与了投票表决,并一致形成决议如下:

- 1、审议《关于监事会换届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成员任期已经届满,公司监事会决定进行换届选举。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四届监事会应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1名。经广泛征求意见,本次监事会提名杨婉萍、袁忠迎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该两项议案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上述两位监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与公司职工代表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

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人,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附: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简历

锦州吉翔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1月10日

证券代码:603399 证券简称:吉翔股份 公告编号:2019-004

锦州吉翔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 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9年1月25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为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证券代码:603399 证券简称:吉翔股份 公告编号:2019-004

锦州吉翔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 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9年1月25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为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9年1月25日14:00分

召开地点:辽宁省凌海市大有乡双庙农场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